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谢兴国先生与鲍恩斯先生、张川女士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 2、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张川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 8 组 AC 地铁车备 件供货项目合同》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 8 组 AC 地铁车备件供货项目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认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 8 组 AC 地铁车备件供货项目合同》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我们认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 8 组 AC 地铁车备件供货项目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张川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